

关于2006翻译专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3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6_c95_130858.htm

人事部办公厅文件国人厅发[2006]14号关于2006年度二级、三级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：根据《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暂行规定》（人发[2003]21号）和《二级、三级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实施办法》（国人厅发[2003]17号）精神，经与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（简称中国外文局）及有关单位研究决定，现将2006年度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按照《200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》（国人厅发[2005]112号）安排，二级、三级英语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笔译、口译“交替传译”类两次考试的日期分别为5月20、21日和11月11、12日。其他语种各级别的考试均为1次，其中二级、三级日语、法语笔译、口译考试和阿拉伯语笔译、口译试点考试日期均为5月20、21日；二级英语口语译“同声传译”类试点考试日期为11月11日；二级、三级俄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笔译、口译类试点考试日期为11月11、12日。二、自2006年起，二级、三级日语、法语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笔译、口译考试在全国范围内举行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不再进行翻译系列日语、法语的翻译、助理翻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。三、根据日语、法语翻译专业人员分布情况，2006年度二级、三级日语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考点设在北京、上海、大连、济南、天津、重庆、福州、广州、杭州、南京、长春、哈尔滨、武汉、青岛等14个城市；二

级、三级法语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考点设在北京和上海。

四、二级、三级阿拉伯语、俄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笔译、口译首次试点考试和二级英语口语译“同声传译”类继续试点考试均在北京进行。

五、按照《二级、三级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实施办法》（国人厅发[2003]17号）要求，中国外文局负责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的实施与管理工作；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各语种、各级别笔译考试考务和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数据的汇总工作；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各语种、各级别口译考试考务工作。各级别、各语种笔译和口译考试考务工作的具体安排，由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共同制定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，密切合作，认真做好2006年度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工作。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试卷交接过程中的保密工作，保证考试工作有序进行。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行为，按照人事部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3号）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